

2020 年度长沙市纪检监察案件查办服务中心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长沙市纪检监察案件查办服务中心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机构设置：长沙市纪检监察案件查办服务中心属中共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下设二级机构，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在职人员情况：2020年编制人数8人，在职人数6人。

主要职能：负责市纪委市监委留置场所日常管理、安全保卫和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协调省纪委省监委处置留置场所内互涉事务；完成市纪委市监委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重点工作计划：1.克服困难，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2.求真务实，竭力做好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安全及后勤服务保障工作；3.尽心尽责，服务好市纪委留置点升级改造建设工作；4.平稳有序，做好新留置点分步接收及搬迁工作。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0年度总支出3485.9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2.74万元，占总支出的0.65%，主要为案服中心在编人员的社会保障缴费、职业年金以及公积金单位部分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2060.63万元，占总支出的59.11%；主要为物业管理费233.36万元，食堂人员、看护人员工资、留置大队辅警补贴款等劳务费874.51万元，信息设备运维费、廉政警示教育基地设计布展装饰费等159.53万元，水电费179.32万元，维修（护）费21.78万元，食堂油米菜款278.88万元，客房布草洗涤费9.61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69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2%，主要为子女医疗补助费；资本性支出 1401.88 万元，占总支出的 40.22%，其中留置场所升级改造项目家具电器费用 1226.66 万元，食堂切菜机、蒸饭柜 0.75 万元，新宿舍楼健身设备、标识、高低床费用 174.1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介绍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范围以及资金的管理情况，尤其是“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0 年度基本支出 34.6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74 万元，主要是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公积金单位部分的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0 万元，主要是办公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的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9 万元，主要是子女医疗费用的支出。

“三公”经费中，2020 年度公务接待费用预算 60.1 万元，支出 0 万元。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0 年年初预算项目有 2 个，其中：办案点运行维护费支出 1587.20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点商品和服务支出(物业服务费、水电费、相关工作人员工资、食堂用品、对象楼用品等费用)；

资本性支出(购买留置场所设备、家具等支出)以及基地展厅搬迁改建项目费用等;办案及举报有功奖励经费支出 27.08 万元,主要用于奖励办案及举报有功人员。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0 年度项目支出 3451.32 万元。其中:办案点运行维护费 1632.00 万元,主要是物业管理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蔬菜基金 100 万元,主要是购买办案点食堂用菜款;留置场所升级改造项目 1719.31 万元。主要是购置开办家具电器 1226.66 万元,食堂切菜机、蒸饭柜 0.75 万元,新宿舍楼健身设备、标识、高低床费用 174.18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参照执行机关制定的财务管理办法。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1、留置场所升级改造项目由市公建中心代建,由该单位按要求进行项目招投标等程序。

2、留置场所升级改造开办过程中,采购 50 万元以上货物我单位按要求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市财政政府采购网中进行公开招标,并按程序组织了项目验收。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

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1、留置场所升级改造项目由市公建中心负责代建，市公建中心按照内部规章制度切实履行项目管理（《建设单位现场代表职责》、《长沙市工务局安全生产承诺书管理办法》、《长沙市工务局质量终生责任承诺书管理办法》、《长沙市工务局勘察、设计单位质量及服务管理考核办法》、《长沙市政府投资市政公用工程和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长沙市市政建设管理局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监理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制定了监理规划大纲，监理实施细则，并形成监理制度。

3、总包单位根据 EPC 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公司制度等，制定了项目部管理制度。

4、项目现场每周召开周调度例会两次，落实进度、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问题，督促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建设单位每天会同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现场安全、质量、文明施工例行检查，并形成巡检记录，明确整改责任人，限期整改到位。

5、每道工序前均执行举牌验收制度，对于不符合要求工序，及时返工处理，处理结果验收通过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6、隐蔽工程验收需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质监单位联合验收。

四、资产管理情况

反映部门资产的配置、管理、处置等综合情况。包括制度

建设、管理措施、配置处置的程序等。

资产总量及构成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中心资产总计 4249.04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为 313.02 万元，占比 7.37%，非流动资金为 3936.02 万元，占比 92.63%。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为 1598.91 万元，占比 40.62%；在建工程为 689.46 万元，占比 17.52%；无形资产 1647.万元，占比 41.86%。固定资产中，无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情况：本机关 2020 年配置固定资产 1279.54 万元，未配置无形资产。本机关均为自用资产，不存在出租出借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2020 年未报废报损物资。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克服 困难，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

（1）未雨绸缪，提前准备。在 1 月 20 日的园务会上就部署开始疫情防控工作，安排购买口罩、体温计、酒精等防疫物资，并将预防常识以图片的形式在各楼栋张贴宣传。

（2）为了确保防控措施得力有效，1 月 31 日，专门请长沙县疾控中心的专家来园指导防控工作，查找漏洞，确保园区防控工作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3）从 2 月初开始的相当一段时间，克服因屠宰场不能及时复工及部分地区的禽流感等造成的生活物资供应困难，多方协调筹措生活物资，保障了园内 200 多人的正常生活。

(4) 帮助物业公司和餐饮公司做好员工的思想工作，使员工服从园区封闭管理，克服人员少、责任重等困难，确保园区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2. 求真务实，竭力做好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安全及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今年以来，共服务保障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对象 84 个，共 9612 人·天。主要做到：

(1) 强化审查调查各项安全保卫工作。针对疫情常态化的防控要求制定了相应安保措施，进入园区工作人员实行一人一卡实名制分类管理，增加门口安保力量，安排专人测体温、消毒及查看健康码等。

(2) 确保园区安全用电、用水、用气。加强与长沙县电力、水业、供气等部门的衔接同时，定期组织对园内消防、电、气、水等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确保了园内不间断供水、供电和日常使用安全。

(3) 为严把食物采购、制作、配送、留检及餐具消毒等关口，值班干部每天不定期对各个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4) 响应党中央号召，厉行节约，杜绝浪费。食堂张贴宣传标语，倡导光盘行动，根据用餐情况合理制作菜品；楼栋内加强巡查，杜绝长明灯、长流水。

3. 尽心尽责，服务好市纪委留置点升级改造建设工作。

(1) 为确保建设工地顺利复工复产，保证施工秩序，在本

就有限的园内活动区域里腾出体育馆给施工方使用。

(2) 配合迎接省纪委领导参观施工工地，安排物业人员布置好样板房，并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4. 平稳有序，做好新留置点分步接收及搬迁工作。

(1) 1期工程建设完后，迅速制定方案，组织物业、食堂等工作人员对省、市纪委宿舍楼及食堂进行开荒保洁及精细化卫生，并对所有楼栋及设施设备进行验收及压力测试，形成问题清单并督促施工方及时整改。

(2) 提前在每个房间内摆放好绿植及炭包，并安排工作人员每天对房间开窗通风透气，同时聘请第三方专业的检测机构对房内进行甲醛等污染物监测，确保办案干部的身心健康。

(3) 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8号楼、9号楼及食堂的搬迁工作，确保二期改造项目顺利进行。

(4) 省纪委从荷花园搬迁至清新园后，明确留置一大队人员在静园新建食堂用餐，吃饭人数迅速增加，远超新食堂的设计容量，为克服用餐困难，新食堂采取错时分批次就餐模式，同时增配食堂工作人员，确保食堂就餐平稳有序进行。

5. 加强队伍建设，做讲纪律、守底线、强素质的纪检人。

通过采取集中学习、个人自学等方式，积极参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纪检监察专业知识，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通过参加各种主题党日

活动等，做讲纪律、守底线、强素质的纪检人。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需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原因分析：留置场所升级改造开办费为年中追加预算，需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未在年初政府采购预算中体现。

七、下一步改进措施

根据资产配置需要，科学编制资产配置预算和政府采购预算。